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南宁监狱后勤保障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911-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浪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2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南宁监狱后勤保障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911-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浪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2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494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浪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南宁监狱后勤保障外包服务项目 GXZC2026-C3-001911-JD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2号

签订时间：2026年7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南宁监狱后勤保障外包服务项目

2.服务数量：一项

3.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零肆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1,250,454.76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按月结算（1164600元除以12个月）。乙方于每个月的10日前提供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结算。

2.因公务接待、紧急供餐、参加厨艺比赛或举办大型活动餐饮任务加班，不便安排调休的，经甲方审核，可按甲方所审定的岗位工资小时计算发放加班费（小时加班费=月工资÷26÷8），据实结算。

3.对乙方派遣的人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可视工作情况安排人员加班，加班费按法律规定另计。（日加班费=月工资÷21.75×3）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金额的2%。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需按采购要求按时按量派遣人员，工作交接之日起一周后，如未按要求派遣人员，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以缺岗人员日工资额的双倍为标准扣除违约金，每缺1日扣1日，累计叠加超15日，乙方拒不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因乙方未按采购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 乙方派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需三天内进行更换，如超出三天不更换，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以更换人员岗位日工资额的双倍为标准扣除违约金，每缺1日扣1日，累计叠加超15日，乙方拒不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3. 甲方食堂管理团队以制定的进场管理、人员管理、物料管理等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将按相应岗位月工资的5%进行罚款，并直接在当月或次月劳务费中扣除。

4. 乙方派遣的后厨团队需节约使用加工食材、调料等原材料，日常管理中，如发现有浪费使用的情况，将根据浪费实际计算浪费金额，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乙方派遣的后厨团队需要统筹安排好工作，按质按量做好饭菜供应，需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开饭，无故不得推迟开饭时间，每推迟10分钟3次或遭到投诉1次，甲方登记在册，在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6. 乙方后厨团队需对饭菜质量、卫生要求严格把关，如出现饭菜不熟，遭到投诉达3次，没有造成重大影响，甲方登记在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因成交方后厨不按卫生要求，投机取巧，出现轻微可控卫生事件，甲方将对后厨进行整改，甲方将登记在册，在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5000元，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 乙方后厨团队需严格按甲方卫生要求，保持食堂区域干净整洁，无死角，甲方将适时进行检查，检查3次不合格或大型活动上级单位检查不合格1次，甲方将登记在册，在质保金中一次性扣除2000元。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2. 履约验收方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浪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2号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镇白龙村万欧小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苏贞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190981	电话: 188786017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0576615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
账号:	账号: 80502308056666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3MA5PK2YT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8021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6.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南宁监狱后勤保障外包服务	一、人员要求： 单位一日三餐提供合计约 600 份，为了保证采购人职工食堂工作的正常开展，成交供应商最少需派遣以下岗位人员进行食堂日常工作，派出经理 1 名、仓库管理员 1 名、厨师长 1 名、副厨

		师长 2 名、面点师 3 名、配菜工(兼职服务员)10 名、临时性增派人员到采购人食堂后厨岗位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经理 1 名, 女性, 年龄 45 周岁以下, 相貌端庄, 有 2 年以上企业、园区、机关食堂全盘管理经验, 精通团餐运营, 熟悉成本经营、团队管理、对外对接、目标考核, 统筹保障食堂运转, 具有基础的财务会计技能, 熟练掌握办公文档、表格的编辑和处理, 熟悉仓库进库的管理和表格制作, 完成单位各项公务接待任务。 2. 仓库管理员 1 名, 45 周岁以下, 具有基础的财务会计技能, 熟练掌握办公文档、表格的编辑和处理, 熟悉仓库进库的管理和表格制作, 有食检经验工作 1 年以上, 仓库管理的工作职责, 管理仓库, 协助经理完成单位各项公务接待任务。 ▲3. 厨师长 1 名 (年龄 50 周岁以下)、副厨师长 2 名 (年龄 45 周岁以下), 须持有中式烹调师四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有效健康证明, 能熟练掌握川、粤、桂等用工单位指定菜系的制作和烹饪, 能熟练掌握成本核算 (需根据定单及时核算成本并列出采购计划), 有较强的工作计划和菜品创新能力, 厨师长有四星级以上酒店餐厅或行政机关单位集体食堂后厨管理经验, 副厨师长有企业、园区、机关食堂后厨管理经验。 ▲4. 面点师 3 名, 50 周岁以下, 能熟练掌握各式包子、烙饼、饺子、糕点、粥粉面饭等中、西式面点的制作和烹饪, 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中式面点师四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西式面点师四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有酒店或集体食堂从业经验。 5. 配菜工 10 名, 50 周岁以下, 须持有效健康证明, 配菜工切配水平能达包厢接待切配菜要求, 其中至少 2 名为女性, 相貌端庄, 需同时兼顾接待包厢服务工作。 ▲6. 临时性增派人员: 遇公务接待用餐、紧急供餐或举办大型活动有餐饮任务时, 须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增派厨师和专职服务员, 厨师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人数, 专职服务员按照每 10 名用餐人配备 1 名服务员的标准进行配备, 且要具备酒店从业服务经验, 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人员相对固定。 7. 劳务人员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和考勤。 二、服务方式、内容、标准
--	--	--

		(一) 服务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人员主要履行职工食堂大厨、副厨、切配、面点、包厢服务以及工作需要的岗位安排，服从采购人后勤保障中心的管理及考勤，按照食堂的规定时间上班，每周休息一天。 (二) 服务内容 1. 早餐制作的面点品种不少于 5 种，且为纯手工制作，不配备包子机或饺子机，需纯手工完成，不购买半成品加工；粥粉面品种供应不少于 7 种，需搭配现煮米粉、桂林米粉、螺蛳粉、河池风味凉拌粉、博白风味白切粉、卷筒粉、炸酱面、臊子面、肉粥、杂粮粥等风味粥粉面；早餐饮品制作不少于 2 种，如豆浆、玉米汁等。 2. 中餐和晚餐烹饪菜品种类不少于 10 种，主食不少于 2 种，需搭配汤水、甜品、小菜及辣椒酱等，根据采购人食堂管理员的要求合理制定、搭配菜谱。 3. 根据食堂管理员的要求完成宵夜供应或临时加餐活动。 4. 全面负责前台售卖、卫生、物品管理、食品检验等工作。 5. 负责职工食堂一、二楼所有区域卫生，食堂后厨、大厅及厕所区域每天需清洁 2 次以上，做到桌面干净卫生、无油渍和污渍，地面清洁干爽；公共区域和二楼包厢有无接待时，都需时刻保持干净卫生；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须督促后厨团队每天做好后厨操作间、用餐大厅、二楼包厢及洗碗池和楼道间的清洁卫生，每周五进行大扫除；食堂整体环境卫生根据采购人食堂管理员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6. 负责订餐系统的管理和用餐统计，根据食堂管理员的要求做好仓库管理的表、本台账管理，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管理台账。 7.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公务接待用餐的菜品搭配、制作、服务、卫生等一系列工作，完成采购人单位临时、紧急供餐任务。 (三) 服务标准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严把处理关。进入食堂的蔬菜，在细加工之前，一定要摘好洗
--	--	---

		净，在干净的水池中清洗3遍以上，然后，转入干净的清水中，浸泡半个小时以上。在细加工之前，做到生熟食品分开，容器分开，工作区分开，杜绝交叉感染。保证煮熟、煮烂，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规定加工食品，保证吃得放心，吃得舒心。 3.保证做到不合格或霉坏变质的食品不上柜台，剩余饭菜不上柜台，加工失误（过生或过糊）的饭菜不上柜台，天天重复的饭菜不上柜台。 4.工作人员要讲究仪容仪表。上班期间必须统一着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的不浓妆艳抹，不披头散发，男的不留胡须。 5.搞好室内卫生，不准有蚊、蝇现象。保证碗、筷餐前消毒（煮沸和用特定消毒措施处理）做到无水垢、油垢现象。确保卫生安全。 6.工作人员服从领导，服从分配，尊敬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管人员，爱护员工，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7.全体工作人员都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规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确保不出问题。要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注重节约。 8.对所有人员先进行体检，并按有关规定取得健康证，定期和不定期体检，如有特殊情况，像重感冒等都要暂停上班。 9.保证按点、按时开饭，聘请的工作人员数量服从于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10.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和能力。 11.不乱扔、乱倒食堂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并存放于指定地点，不将油污水直排至园区地下排水系统，不污染周边环境，不将生活垃圾遗弃到其它地方而产生二次垃圾。 三、用工管理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条约规定和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确保食堂能够准时开餐，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接待餐食工作任务时，需按要求完成工作，不得拒绝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服从用工部门的工作调配，必须以最大限度配合、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 2.成交供应商进场前，所派遣的厨师长、副厨师长、面点师需进行试工，试工水平经采购人食堂管理团队认可方能进场。
--	--	---

		3.成交供应商保证派出的人员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厨师等人员的相对稳定，成交供应商厨师人员等达不到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人员因事请假的，必须提前告知并经双方同意，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人顶班。 5.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对违纪违章人员作出处罚并可建议成交供应商开除该人员。 6.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必须健康证，且无违法犯罪纪录。 7.成交供应商派遣到采购人的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种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方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协助的，成交供应商以最大限度配合、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 8.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人员，由供应商解决进场人员的就餐问题，谢绝打包及浪费。 9.对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人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采购人可视工作情况安排人员加班，具体加班人数需经采购人审核，加班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义务对成交供应商派遣工资及加班费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10.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身着厨师工服、着装整齐清洁，工服款式需达采购人要求，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11.供应商派遣人员损坏设施设备的，维修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协议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保持采购人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爱护采购人的财产。 13.成交供应商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采购人有义务进行监督。 四、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要求按时按量派遣人员，工作交接之日起一周后，如未按要求派遣人员，采购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以缺岗人员日工资额的双倍为标准扣除违约金，每缺1日扣1日，累计叠加超15日，成交供应商拒不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成交供应商派遣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需三天内进行更
--	--	--

		换，如超出三天不更换，采购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以更换人员岗位日工资额的双倍为标准扣除违约金，每缺1日扣1日，累计叠加超15日，成交供应商拒不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3.采购人食堂管理团队以制定的进场管理、人员管理、物料管理等考核标准，每月对成交供应商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将按相应岗位月工资的5%进行罚款，并直接在当月或次月劳务费中扣除。 4.成交供应商派遣的后厨团队需要统筹安排好工作，按质按量做好饭菜供应，需按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开饭，无故不得推迟开饭时间，每推迟10分钟3次或遭到投诉1次，采购方登记在册，在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5.成交供应商后厨团队需对饭菜质量、卫生要求严格把关，如出现饭菜不熟，遭到投诉达3次，没有造成重大影响，采购方登记在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因成交方后厨不按卫生要求，投机取巧，出现轻微可控卫生事件，采购方将对后厨进行整改，采购方将登记在册，在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5000元。 6.成交供应商后厨团队需严格按采购方卫生要求，保持食堂区域干净整洁，无死角，采购方将适时进行检查，检查3次不合格或大型活动上级单位检查不合格1次，采购方将登记在册，在质保金中一次性扣除2000元。
--	--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

- （1）服务费、员工工资、员工社保；
- （2）员工服装、员工用餐等福利待遇；
- （3）企业管理费；
- （4）加班费；
- （5）必要的保险费用、工伤赔偿补助、各项税费、利润及可能发生的费用。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市 区 路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